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9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「身心障礙歧視」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勞動局110年12月17日桃勞條字第1100102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請各校於招募甄選人員時，避免妨礙限制求職者求職意願，進而影響就業機會，甄選報名表內「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」欄位應敘明欄位設計之理由，並請加註「由應徵者依意願填列，不影響應徵機會之平等」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 110/12/30 10:12



1100009238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